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人組成。
- 三、專任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派產生，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學系課程之發展方向、課程架構及開設準則。
 - （二）審核本學系開設課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 （三）評鑑本學系課程執行成效。
 - （四）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及修訂等事宜。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提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